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龙罚字[2020]南湾12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金沙港足浴按摩城；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南岭村颂雅苑商铺203A、2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29351616M；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经营者：申梦华，男，身份证号码：411121197706071510。

经查明，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南岭派出所转办函：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和2019年11月因存在对发生在当事人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已经两次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行政处罚，当事人屡次违法经整顿后仍不改正。

以上违法事实有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区分局南岭派出所调查文书、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公（南岭）行罚决字[2019]48744号、深龙岗公（南岭）行罚决字[2019]41467号）、《违法犯罪经历对比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属于对发生在其经营场所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且经整顿后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